

吴忠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吴食药安委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2021年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1年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秋季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校园师生食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称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教育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 1.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按期开展校园食堂自查，严格校园餐饮各项制度的执行；
- 2.严格落实供餐单位、校园及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 3.严厉查处采购、销售或加工制作腐败变质、霉变生虫等感官性状异常和超过保质期等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行为；
- 4.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 5.严厉查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

6. 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7. 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
8. 全面推行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系统的监管模块、自律模块、共治模块；
9. 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10. 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11. 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文明餐桌宣传教育。

三、主要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落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科学防控安全风险。全面分析企业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风险，制定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2021 年底校外供餐单位 100% 完成认证。持续推进“色标管理”“4D 管理”等先进管理模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严格查验进货原料。制定严格的食品原料供货要求。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倡导建立原料供应基地，与大型食品生产或销售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严格执行查验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烧熟煮透食品、分开存放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全面推行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充分利用智慧监管系统，强化供餐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向学校、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公开食品加工制作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5.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支持建设快检室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及餐饮具进行快速检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

6. 自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合理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分析校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点，针对性制定明确、可操作的防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计划，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复核整改效果。建立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教育部门负责）

7. 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以肉蛋奶、米面油、调味品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应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对供货企业食品安全保障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签订供货协议，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可控。（教育部门负责）

8.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督促学校食堂等校园内食品经营者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促使其全面掌握和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结合实际，采用色标、4D、五常、6T等食品安

全管理方法，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教育部门负责）

9.全面运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在全面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基础上，充分应用自律模块和共治模块。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要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实现校园自律与学生家长共治相结合。（教育部门负责）

10.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制定陪餐制度和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实现就餐教师与学生同灶、同质、同餐。（教育部门负责）

11.加强承包或委托经营者、供餐单位管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确需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须报教育部门批准，并设置过渡期。（教育部门负责）

（三）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2.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供餐单位、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深入排查使用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餐饮具洗消不达标保洁不规范、食品及原料混放等食品安全问题。（教育部门负责）

全风险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3.严惩重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三无”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食品进入学校。强化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监管，严格执行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的规定。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健全并落实大宗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等制度。对新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要提前介入，从食堂布局到硬件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指导，确保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食源性疾病防控。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四) 不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6.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认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就餐场所做到一米线、常消毒、勤通风，教育学生餐前

餐后规范洗手。(教育部门负责)

18.落实文明餐桌行动。督促校园把节约粮食、珍惜资源要求融入校园开学第一课和学校食堂的管理中。加强学生节约美德教育，在校园食堂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引导学生养成按需用餐，适量选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习惯，大力营造校园节约粮食的良好氛围。(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采取营养健康干预措施。指导学校优化膳食结构，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积极创建健康食堂。非寄宿制学校、幼儿园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或自动售货机。(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监督经营者守法经营。重点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餐饮及小摊点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销售“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教育、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将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管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加大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加强《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校外休息就餐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吴食药安委办发〔2019〕6号)的督促落实，联合开展小饭桌安全专项检查，依法取缔违法经营行为。(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强社会共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引导

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整治时间

2021年秋季校园食堂整治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7日，为期1个月。

（一）工作部署。各县（市、区）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属地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在本地区部署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二）扎实推进。根据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要求，围绕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适时调整工作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师生及家长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整治深入开展。

（三）重点整治。针对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保证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取得实效。对五年内发生过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的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开展重点整治，对整治中发现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建立整改台账，逐一销账。

（四）联合检查。10月中下旬，市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秋季校园食品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增强底线意识，定期研究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层层明确、逐级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校园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 争取政策支持。各部门要积极推动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党政同责考核内容，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长效机制，出台制度措施，并在经费保障、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 加强部门配合。各部门要健全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校园食品安全制度和长效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 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形成书面材料，于11月5日前，同工作部署情况、工作总结和工作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

附件：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家)	
	实施五常、6T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数(家)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家)	
	供应的学校数(个)	
	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通过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数(家)	
	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家)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 整改问题 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供餐单位 整改问题 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情况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监督检查数(户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